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01	利盈环保	2025年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省利盈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

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三）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持续性经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下，公司决定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因董事人数减少，公司将对《董事会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中魁。

（八）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卢长杰 0370-3118701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